# **2021年度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要求，根据《财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兴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的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兴县财

政局《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决算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兴财库﹝2022﹞524号）,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单位的2021年度整体支出资金58.84万元的管理使用绩效进行了详细的自我评价，现将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牵头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3)负责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案件。

(4)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5)负责市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依法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

(6)负责商标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广告经营审批及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

(8)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组织和指导个体工商户、企业、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9)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服务许可；组织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对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的召回、餐饮服务环节实施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对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质量进行监测。

(10)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1)负责药品研制、生产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研制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药品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负责突发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2)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负责药品经营许可，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监管；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督管理；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监督管理。

(13)负责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突发性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4)承办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数编制170个（其中：行政编80个，参公编0个，事业编90个）,实有人数164人。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坚持依法履职，开拓创新，凝心聚力，抓改革、促竞争、保安全、提质量、重维权、强基础，充分发挥机构改革协同效应，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切实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大力创新市场监管方式，积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队伍，为促进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工作任务：**

1．高效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3．强化竞争执法工作；

4．促进消费环境改善；

5．实施质量强区战略；

6.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预算配置合理、执行严格、管理规范。

目标2：职业履行严禁，履职效益较好。加强培育市场主体力度，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强化执法监管，着力提升公平有序的市场竞环境，健全规范消费维权体系，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整合资源，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廉洁高效，推进队伍建设，塑造市场监管良形象。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各相关部门明确职责，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参照相关管理制度管理经费，绩效目标基本得以实现，“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年度收入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115.13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99.24万元，其他收入0.23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2115.13万元，占100%。

2.年度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9.82万元，占比88.38%；项目支出245.73万元，占比11.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3.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数15.86万元，占比99.1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和资金预算，我局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产权、标准计量、质量等进行现场监管执法，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商品工业产品抽样检测，进行食品药品等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召开各类的工作会议及培训会议，着力提高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各项工作均按照年度计划全面完成。

**（二）履职效果情况**

企业开办不断提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创新企业开办举措，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二是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为企业免费提供咨询服务10685人次。三是助力市场主体发展。2021年全区新登记市场主体4012户。新登记企业1473户。

持续实施知识产权强县战略。一是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建立县知识产权强区联席会议制度。兑现专利奖补资金10000余元。全县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显著提升。二是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春季、秋季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

食品安全保障不断强化。一是强化党政同责。提请县委、县政府印发《兴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若干措施责任清单》。提请县委对县党政领导干部、县食安委成员单位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巡察检查。提请县政府召开县食安委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印发《兴县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二是开展示范创建。提请县食安委印发《关于加强乡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及其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开展生产环节食品安全规范提升、特殊食品专区专柜经营提升、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守护等。创建诚信示范小作坊。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修订《兴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四是加强监督抽检。完成2021年省抽，全县食品安全抽检任务1050批次。加快快检室信息化建设，全县食品安全快检室“互联网＋监管”已建成运行。五是强化案件查办，全年共立案142件。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公众对市场秩序总体较为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内控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和健全,人员流动的政策机制不完善。改进措施：建立健全内控控制制度，加强人员流动，实行轮岗制，形成条理明确的框架；明确分管、主管人员及责任。

（二）部分项目费用支出不够细化，导致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率不够高。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尽快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规章制度，细化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标准和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效益指标

2021年，兴县市场监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局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保障市场安全与群众生命健康，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创优“四最”营商环境，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加强对市场的监管与服务，经济效益稍欠缺。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完成情况及效果情况等，我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下一步将对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将在网站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